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5月5日

時間：下午3時正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暨本專責委員會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本專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林玉珍女士 MH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李均強先生 (增選委員)

孫智敏女士 (增選委員)

缺席者：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

羅健熙先生

熊卓曦先生 (增選委員)

黃焯添先生 (增選委員)

秘書：

何滙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謝雅立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鄭美鳳女士	瑪麗醫院公共及社區關係主任
李凱怡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李煦丰先生	運輸署運輸主任／南區 1

開會辭：

主席歡迎鄭美鳳女士、李凱怡女士、李煦丰先生及各位委員出席會議。

議程一：通過 2016 年 9 月 27 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第二次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3. 專責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社區重點項目替代方案的建議
（專責委員會文件 1/2017 號）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3 時 18 分進入會場。）

4. 主席請謝雅立女士匯報南區社區重點項目最新進展。
5. 謝雅立女士簡介載於專責委員會文件 1/2017 號的社區重點項目替代方案的建議及公眾諮詢安排。
6. 主席感謝謝雅立女士的匯報。

7. 主席表示，參考討論文件附件一，第一階段建議先開辦「香港仔」、「薄扶林」和「鴨脷洲」等路線，原因是參考了瑪麗醫院提供的數字，上述區域皆有差不多兩萬或以上的市民需要前往瑪麗醫院或大口環覆診，故有此需求。在第一階段試行成功後，專責委員會會從中汲取經驗，制訂合適的服務模式，然後於第二階段再考慮黃竹坑和赤柱等地的服務。

8.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

9. 徐遠華先生詢問會否視乎情況而把「提供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的覆蓋範圍擴闊至黃竹坑及赤柱一帶，例如在日後增加車輛或班次，好讓整個南區的居民都能夠受惠於這個計劃。

10. 柴文翰先生表示，同意於服務展開時，先以擬議服務模式試行數個月。因為如果於服務展開時運行太多路線，一來容易出現混亂，二來也難於修訂。若以適量的路線試行，可讓享用服務的市民給予回應，而區議會亦可就此進行評估，研究如何把服務做得更好。故此，希望專責委員會可以達成共識，以便稍後於公眾諮詢會上向市民清楚講解，讓市民明白計劃會循序漸進地執行，而非於試行後就完結。若計劃運行順利，南區其他地區的居民始終有機會享用服務。

11. 麥謝巧玲博士 MH詢問是項項目的預算能夠應付多少服務路線。她續表示，項目需要顧及其他地區的需求，六個月的試行期頗長，認為試行三個月已能知道成效，足以進行評估，無須等待六個月之後才試行其他路線，這有助其他地區盡快受惠。

12. 主席回應表示，項目的預算可以營運五條路線，專責委員會現建議先以兩條路線試行六個月，然後視乎情況再作調整，以打造更符合居民需要的服務。

13. 歐立成先生 MH表示，先試行計劃三個月，取得參考數據後，再由專責委員會進行檢討，相信約需五至六個月後才可以營運其他路線。

14. 張錫容女士 MH 表示，專責委員會於計劃試行後需要就所收集的數據進行檢討和分析，三個月的試行期較為倉卒。關於公眾諮詢會的諮詢對象，認同討論文件所述的建議，應包括各南區分區委員會、非政府組織、地區團體、居民團體，以及相關界別的持份者等。她續詢問公眾諮詢會的舉行日期、地點及於區議會網頁的宣傳方法。

15. 李均強先生表示，是項計劃的服務對象範圍太闊，認為應該明確界定服務對象是輪椅使用人士還是非輪椅使用人士。他續詢問可否與一些提供類似服務的機構聯絡，請他們提供預約了相關服務但最後卻沒有享用的輪椅使用人士的數據，以作參考。

16. 林玉珍女士 MH 認同麥謝巧玲博士 MH 提出的三個月試行期，因為在取得數據後，再由區議會討論也需時。此外，她希望可以定下公眾諮詢的次數和範圍，認為應該諮詢四個南區分區委員會，因為這是一個服務整體南區的計劃，應該收集各區市民的意見。她續詢問公立醫院的開放時間，表示有些醫院於星期六也提供覆診服務，但本計劃擬議服務時間是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17. 孫智敏女士查詢，有關財務預算的恆常開支方面，附件二所述聘用員工的每年平均費用是 360 萬元，即每月支出 30 萬元聘請 26 位員工。由於車上護理也算專業的項目，希望了解有關的預算能否支付相關薪酬，會否出現超出預算的可能。孫智敏女士續查詢，項目在開展營運後，其辦公室的設立方式及程序。

18. 主席邀請謝雅立女士作出回應。

19. 謝雅立女士回應，南區社區重點項目是服務整個南區的居民，故理解市民希望服務範圍可以覆蓋黃竹坑和赤柱，但由於是項項目於 18 區都未有先例，故建議於第一階段先在香港仔、鴨脷洲和薄扶林一帶試行兩條路線，讓區議會了解南區居民的出行模式和使用習慣，以吸取經驗，優化整個項目的運作模式。接着，區議會將因應東分區的地理環境進行調整，以求循序漸進地讓所有南區居民都受惠於社區重點項目。至於試行哪兩條路線，希望委員會於這次會議能達成共識，以便於公眾諮詢會上列出，以收集居民的意見。

20. 謝雅立女士續表示，剛才有數位委員認為六個月的試行時間頗長，如果委員會認同三個月的試行時間已能取得足夠數據，也可以朝這個方向探索，到時候再視乎情況而作出調整。公眾諮詢的安排方面，如委員會於這次會議通過「提供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可着手安排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由於這項目是服務整個南區的居民，民政處會諮詢四個分區委員會，也希望東分區的居民未來亦可以受惠。場地方面，會考慮社區會堂和學校，原則是選一些地理位置方便，而又足夠容納若干人數的地方，讓更多南區居民可以參與其中，廣納民意。至於在區議會網站宣傳此項目，民政處可作出跟進。

21. 謝雅立女士續表示，討論文件的第 5 段第 2 點，已列明是項服務的對象，包括輪椅使用人士和行動不便的人士，例如拐杖或其他行動輔助器的使用者、因意外受傷、腳疾而要到公立醫院覆診的人士、因疾病而行動困難的長者等等。此外，考慮到輪椅使用人士的居住地點可能與車站有若干距離，從而出現困難，所以當局會盡量在每一個屋邨設置多個上下車地點，讓服務使用者可因應其居住地點來選擇最適合的車站，以達到便民、利民的目的。

22. 謝雅立女士續表示，薪酬開支方面，附件二所羅列的數據只是初步估算，五年總費用 4,200 萬元仍有上升的空間。故此，如初步估算少於實際所需，是有空間增加預算的。當然，若仍有剩餘資源未用，也可以延長服務年期或擴展服務範疇。至於辦公室方面，因為這個項目需要與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即《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所指屬公共性質的認可慈善機構／慈善信託）合作進行，設立辦公室、聯絡熱線、處理行政支出等工序都會由該伙伴機構負責。至於伙伴機構的遴選，則須待委員會通過是項服務及完成公眾諮詢後，由民政處以公平、公開、公正的形式進行公開招標，以選出合適的伙伴機構與區議會一起推展是項項目。

23. 主席感謝謝雅立女士。

24. 主席邀請鄭美鳳女士就公立醫院開放時間作出回應。

25. 鄺美鳳女士表示，討論文件提及是項計劃的服務對象是前往公立醫院覆診的病人，相信這是指專科門診的覆診，而專科門診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雖然有些診所也會於星期六開放，但其覆診人士的數目遠較平日為少。

26. 李均強先生表示，項目應以輪椅使用人士作為服務對象，因為如果改裝一輛復康巴士來接載一般行動不便的病人，其實是浪費資源。若然要服務非輪椅使用人士，其實並不需要購買一輛復康巴士來進行改裝。他認為，單純租車營運，視乎效率才決定是否繼續也可以。李均強先生續查詢，會否針對服務對象定出優先次序，例如讓輪椅使用者優先，可提前兩個月預約，而一般使用者則只可提前 14 日預約。

27. 柴文翰先生表示不認同李均強先生的論點。若參考現在公共巴士的服務，許多巴士下層同樣設有服務輪椅的相關設施，但要區分輪椅位置和可供站立的位置，其實相當困難。故此，從更廣泛的角度來看，若以輪椅座位作為最基本的設備，其他人在一般情況下也可以登車；相反，若以普通座位來應付輪椅座位的要求，卻並不可行。故此，試行是必要的，屆時可根據預約數目或其他細節上，統計有多少人需要輪椅座位，從而得出輪椅使用者和非輪椅使用者的實際比例，然後憑這些經驗去調整服務，以解決問題。試行過後，或許可以在三個月後檢討第一批路線，然後於六個月後為第二批路線作準備，再而在第三批路線中考慮黃竹坑和赤柱。在知道實際比例後，就可以有更清晰的想法，作出更好的調整，更有效地為南區居民服務。

28. 徐遠華先生詢問，黃竹坑和赤柱的服務大約會在甚麼時候落實，以及會否在第一階段試行順利後，隨即開始服務這些地區，讓居民盡早受惠。他擔心如整個計劃年期是五年，而黃竹坑和赤柱在後半階段才落實的話，則只能享用其他區一半的服務。徐遠華先生續查詢「提供眼科檢查服務」的財務預算，表示若能調整兩個項目的預算，給予「提供眼科檢查服務」多一點資源，相信能令居民更直接受惠。此外，他亦查詢是否有必要聘請顧問醫生來執行該項目。

29.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雖然東區醫院不屬於南區，但東分區的

居民有求診需要，故查詢是項服務能否提供協助，將下車地點設於東區醫院正門。

30. 主席邀請謝雅立女士作出回應。

31. 謝雅立女士表示，每一輛復康巴士都有其規格，決定了它的座位排列，例如六個輪椅座位配七個普通座位，或者四個輪椅座位配八個普通座位，有不同的配搭。因此，假如所有巴士都購買普通座位的版本，輪椅使用者便不能享用；但購買復康巴士的話，則較具彈性調整每輛車的座位配置。例如，在試行三個月後，根據收集了的相關數據所得，每輛車只需要四個輪椅座位，其餘都是需要非輪椅座位，屆時便可適當地調整復康巴士的座位配搭。又例如，若出現極端的情況，輪椅座位的需求很大，即可予以增加，而非輪椅座位則相應減少，這就是購買復康巴士的好處。

32. 謝雅立女士續表示，是項服務分階段進行，目的是希望有機會了解南區居民的出行模式和習慣。明白東分區的居民希望盡快享服務，民政處會循序漸進地推行計劃，就著該區的地理環境，盡快安排資源，讓整個南區的居民都可以受惠。

33. 謝雅立女士續表示，明白對某些委員來說「提供眼科檢查服務」可以讓居民立刻受惠，其接受程度也較高。暫時預算「提供眼科檢查服務」需要 4,800 萬元，「提供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則需要 4,200 萬元，這些都是初步的估算。在未來這兩個項目都需要進行公開招標，邀請非牟利機構作為合作伙伴，到時合作伙伴會提交一個更真實、準確，以及拿捏得更好的預算。屆時委員可以在委員會會議上就預算的分配再作討論。

34. 謝雅立女士回應徐遠華先生的提問，指出曾經向醫院管理局及其他眼科醫生查詢。由於希望提供較高規格的眼科檢查，而不是只由一般的視光師負責檢驗近視和遠視，故此，當中有些儀器需要一位專業的眼科醫生去操作。再者，由於眼科檢查始終屬於一個醫療程序，除了一位駐場的眼科醫生外，其他職員都屬支援性質，所以當局

不希望讓一個經驗和資歷不足的醫生在場統籌整個流程。其實，以上提到的要點都很視乎其後伙伴機構所提交的方案，如委員在細節上持有意見，可在委員會會議上再作討論。

35. 區諾軒先生表示，在宣傳而言車身設計十分重要，因為那是各區市民認識此計劃的關鍵，建議採用鮮明的顏色，並在車身顯示簡潔明確的訊息。

36. 李均強先生表示，一般行動不便的人士可以乘搭巴士、小巴等相對經濟的交通工具前往就診，但對於輪椅使用人士而言，巴士到不了瑪麗醫院正門，只能選擇電召的士，所以他們可以選擇的交通工具很少，十分不便。故此，如果是項服務會為輪椅使用人士而改裝復康巴士，希望可以把服務重點放在這類人士身上，給予某程度的優先，例如預留一些座位兩至三日，專供他們預約。

37. 主席表示，不反對把服務重點放在輪椅使用人士身上，但同一時間委員會希望能夠善用資源，假若某些時段沒有輪椅使用人士使用這項服務，也不應出現空車的情況。基於是項服務沒有先例可供參考，所以建議以兩條路線試行三個月，取得數據後，委員會便可以在接下來的會議中，調整復康巴士輪椅使用人士座位與非輪椅使用人士座位的比例。

38. 歐立成先生 MH表示，輪椅使用人士若要前往覆診，可以選擇經濟的復康巴士和易達巴士，當中易達巴士更是點對點接駁的。所以，如果服務開展後輪椅使用人士反應踴躍，以致部分人士不能使用是項服務，他們還可以有其他選擇。故此，區議會擬議的這項服務不宜以輪椅使用人士優先作為前設，始終大家都不知道實況，需要在第一階段過後取得數據，才能清楚知道需要這項服務的輪椅使用人士和一般行動不便人士的實際比例。

39. 主席總結，繼委員會於 2016 年 9 月通過以「提供眼科檢查服務」作為南區社區重點項目的替代方案後，委員會現再通過以「提供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作為社區重點項目的第二個替代方案。委員會同意分階段推行「提供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服務展開初

期先試行三個月，委員會建議先開辦服務華貴邨和田灣邨，以及利東邨和鴨脷洲大街的兩條服務路線，以便了解使用者的習慣，從而彈性地制定合適的服務模式。試行三個月後，委員會會盡快把服務擴展至五條服務路線，並希望於第二階段落實至黃竹坑及赤柱一帶。主席續表示，委員會認為全面和廣泛的公眾諮詢十分重要。委員會支持文件中所提出有關公眾諮詢的建議，並請民政處盡快著手安排第一輪的公眾諮詢。委員會今天的討論結果，將會在第一輪公眾諮詢後連同收集到的意見交由南區區議會考慮通過。

議程三：其他事項

4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四：下次會議日期

41. 主席表示，下次專責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將由南區區議會秘書處另行通知委員。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4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6 月